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委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16年4月7日，公司与平安资产签订了《众安保险-平安资产众赢二号投资型个人网络支付账户安全保险产品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委托平安资产负责公司指定的众赢二号投资型个人网络支付账户安全保险产品部分保险资产的投资管理业务。

2017年1月17日，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卖出平安资产委托专户所持有的《平安资产鑫享12号资产管理产品》30,651,676.03元。2017年1月16日，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卖出平安资产委托专户所持有的《平安资产鑫享13号资产管理产品》30,735,562.93元。该两笔委托资金将用于《众安保险-平安资产众赢二号投资型个人网络支付账户安全保

险产品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的流动性支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资产负责管理和运作公司指定的众赢二号投资型个人网络支付账户安全保险产品部分保险资产。平安资产鑫享 12 号资产管理产品和平安资产鑫享 13 号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范围限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固定收益证券及由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交易对手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集团”)直接控股的公司。中国平安集团持有本公司 12.0907%股份，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平安资产构成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为 710933446，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46.2 亿元，管理资产总规模达人民币 19666.11 亿元，是国内资本市场最具规模及影响力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平安资产的主要业务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

其投资领域涵盖资本市场及非资本市场，具有跨市场资产配置及全品种投资能力，各项投资资格完备。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平安资产鑫享 12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资产鑫享 13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产品份额，产品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申请赎回日产品份额净值；

各交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与该交易日当日计算；

各交易日产品份额净值=交易日产品净值/该交易日产品份额总数。

（二）定价依据

依据《平安资产鑫享 12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资产鑫享 13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内约定的资产管理规则以及相应各自资产管理计划内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2017 年 1 月 16 日，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卖出众赢二号专户所持有的《平安资产鑫享 13 号资产管理产品》

30,735,562.93 元。

2017 年 1 月 17 日，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卖出众赢二号专户所持有的《平安资产鑫享 12 号资产管理产品》30,651,676.03 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平安资产鑫享 12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资产鑫享 13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平安资产在审核确认后在 T+1 日将资金划往指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平安资产签订了《众安保险-平安资产众赢二号投资型个人网络支付账户安全保险产品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无固定期限，履行约定遵循《众安保险-平安资产众赢二号投资型个人网络支付账户安全保险产品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投资型保险产品账户在授权范围内申购/赎回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的议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决策审议方式为现场会议审议表决，除关联方董事

不参与表决外，其余董事均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审核，认为该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是合规的、公允的。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